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64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33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三妹(03)4339111轉3031
電子信箱：C110073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53021251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發文日期	105年10月7日		
檢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人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104年期間，有醫事人員出國（住院）仍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4年度清查醫事人員出國或住院專案及貴院所104年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提供醫療服務予病患之看診醫師（調劑藥師），應依「實際」看診醫師（調劑藥師）申報，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..(略以)「四、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」進行程序審查，上述異常申報情事，嗣後請貴院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申報品質。
- 三、旨揭專案每年定期啟動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，經審查發現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，應不予支付該項費用，請貴院所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以供備查。
- 四、為維護貴院所權益，請於文到之日起確實改善，爾後若仍有類此情事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第4款規定：其他違反特約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通知保險事服務機構限期改善；同辦法第36

條第9款規定，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由保險人
予以違約記點1點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等31家

副本：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醫師公會及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藥師
、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組長章

署長李伯璋

